

如  
此  
生  
感

章元/著

对于很多现代人来说，“上帝”已经死了。

可在章元的世界中，我们看到在每个人的心里，都存在着一个“上帝”

——这个“上帝”不是别的，是爱。





- ◎ 给青春一个新的定义
- ◎ 给时尚一个新的反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此性感 / 章元著. —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 10

ISBN 978-7-80225-549-4

I. 如… II. 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0348 号

---

## 如此性感

章元 著

责任编辑: 许 彬

责任印制: 韦 舰

封面设计: 大象设计

---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http://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mailto: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5-549-4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Contents 目录

- CHAPTER .1 往事并不如烟 /001
- CHAPTER .2 那一抹姹紫嫣红 /009
- CHAPTER .3 阴天在不开灯的房间 /015
- CHAPTER .4 又见彩虹升起 /021
- CHAPTER .5 穿过你的黑发的我的手 /027
- CHAPTER .6 相约酒吧 /031
- CHAPTER .7 接近无限透明之黑色 /039
- CHAPTER .8 纵然一醉也销魂 /045
- CHAPTER .9 恰似你的温柔 /052
- CHAPTER .10 潮湿的灵魂 /056
- CHAPTER .11 我睡在你眼睛的沙漠里 /066
- CHAPTER .12 用你的脚走你的路 /074
- CHAPTER .13 这一年,那一年 /083
- CHAPTER .14 如花的羔羊 /092
- CHAPTER .15 闷 /099
- CHAPTER .16 腐烂的肉,破败的心 /105

# 目录 Contents

- CHAPTER .17 把自己丢进豪情万丈的垃圾堆 113  
CHAPTER .18 彼岸花开 120  
CHAPTER .19 午夜前的十分钟 125  
CHAPTER .20 你爱我像谁 132  
CHAPTER .21 蔓延 141  
CHAPTER .22 你身上的每块肉都是我的 151  
CHAPTER .23 动人的悲剧 161  
CHAPTER .24 我很丑,温柔还有用吗 168  
CHAPTER .25 涂改天空的颜色 173  
CHAPTER .26 柳絮飘飘飘啊飘 180  
CHAPTER .27 糊涂看世界 188  
CHAPTER .28 你的柔情,我懂 197  
CHAPTER .29 为什么要到生死才能相交 202  
CHAPTER .30 我听到了你的微笑 214  
CHAPTER .31 天使会在地狱等着我 222  
CHAPTER .32 不是说好我要比你先死的吗 228

## CHAPTER .1 往事并不如烟

我和小三有两年没见了。

上一次见到小三当然就是在两年前，她带着我冲进超市，那架势不是超市里的东西不要钱，就是她要去超市打劫。结果她把自己的钱包洗劫一空，买了一大堆零食，然后抡起两条台球杆子粗细的胳膊，拎着那两大袋子食品在街上横晃。

在我眼里，小三走路的姿势就是“晃”的，速度之快，让我以为她背着我们修炼了什么旷世轻功。她一言不发地在前面走，我像个受气的小媳妇跟在她后面。眼看路越走越窄，天越来越黑，她终于在一扇衣柜那么大的门前停了下来，一阵冷风吹过，我不得不怀疑她在兼职做“卖火柴的小女孩”，这次的商品就是我。门里蹿出一个人向小三摊开一只手，小三递过去一张百元大钞。那时钞票上的毛主席还不如现在的鲜艳，但在一个食父母血汗钱的在校学生眼里——比如我，也显得足够触目惊心了。

屋子里面很黑，隐约可以看出是一个录像厅的模样。这种没有营业执照的小录像厅，只需花两块钱就可以看一个通宵各种片龄五年以上的老电影，想必很多在校大学生都光顾过。小三却很潇洒地给了他一百元，包下了整场。她打开超市购物袋怂恿我快吃，自己也不甘落后，那劲头让我想起古龙小说里的“天吃星”。黑暗中，她的咀嚼声又

让我回忆起了古今中外所有恐怖电影，我开始担心她会突然抓起我的手指塞进嘴巴……

屏幕没有征兆地亮了，并没有出现想象中的香艳场面，花这么多钱进来，总该看点儿“刺激”的吧？画面果然很刺激，是周星驰身着古装爆发出最标准的周氏笑声“哇——哈——哈——”屏幕突然又黑了，过一会儿又亮了。该死的，他们竟把《唐伯虎点秋香》的B面先放了出来！这就是VCD时代，DVD就绝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小三在忽明忽暗的光线中吃吃笑笑，很是投入。我把腿坐在屁股底下，把手缩在口袋里，和她保持着友谊的距离。这距离也不算很远，反正她躺下伸直了胳膊也够不着我，我实在没办法不担心她会突然觉得我比较好吃。

她一直在吃，我一直专心地看着她吃。我不知道她那么瘦的一个人怎么可以吃下那么多东西？既然她可以吃那么多东西，她又为什么那么瘦？既然她那么瘦，她又怎么能吃下那么多东西……她真的太瘦了，1米63的个子，才73斤，脸窄成一条，两只大眼睛差点儿就要跟鱼一样长到一侧一只了！至于她细细的小胳膊小腿，我都狠不下心来对别人描述，好像我这人天生多么刻薄似的。

这家无名的小录像厅里有周星驰的全套电影，那天我们看了很多部，想必现在也该有了《功夫》的盗版。很遗憾，因为那天我实在慌乱，时刻都在提防小三什么时候会把我给吃了，根本就没记下那个地方在哪里，否则我真想多去几次。那真是一个伤心时的好去处。哇——哈——哈——

小三这个巨大的食物碾碎机终于在播放《千王之王》时吃光了所有的东西，她站起来拍了拍两只手，扭头看着我，我一个激灵从沙发上弹起来。小三说：“我们走吧。”我突然觉得自己真的很无聊，灰头土脸地跟着她出了门。又是七拐八拐地走了好一会儿，她突然站住回过身来恶狠狠地盯着我。我抬头望着无尽的夜空，黑压压的，好像聚集

了五百万只乌鸦。好一个月黑的杀人夜！我又是另一个激灵。

“倪彩虹，你还跟着我干吗？你怎么还不回学校？就算你不回学校，我还要去上班呢！”小三气势汹汹地问我。

我猛地抬起头，发现这里已经有路灯了。已经有灯了！已经可以看到城市的文明了！而站在我前方的小三已经从包里掏出一个小镜子，站在路灯下一丝不苟地抹口红，像《画皮》的女主角一样敬业。我这才松了一口气。

就像我这么时髦的一个人偏偏有“倪彩虹”这么土气的名字一样，最初小三也不是心甘情愿让别人叫她“小三”的。我爸是经历过那个年代的人，相信风雨之后总能有彩虹，只要有守得云开见日出的勇气，就一定能争取到最后的胜利。所以我就这么被确定了代码，他哪怕叫我“初一”、“十五”都比叫“倪彩虹”强啊。可我真的没想到，路凯那小子一听我的名字就问我：“哎，咱爸是不是周华健的‘粉丝’啊，不然怎么连你的名字都跟他的歌似的？‘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同志们啊，看见了吗？这就叫代沟！我也真够倒霉的，怎么就偏偏认识了路凯这个祸害？可这个祸害还说：“那是我和咱爸惺惺相惜，我一句话就缩短了他和这个时代的距离！他老人家要是知道了，肯定感激我！”我当时就拿出灭绝师太的魄力捶了他好几拳，让他感受一下什么叫自作孽不可活。而小三的名字来由也差不多，她爸在三十三岁的时候喜得贵女，她就叫“严姗姗”了，既与“33”谐音，也暗含“姗姗来迟”之意，可见这一片拳拳的赤诚父爱。没想到还是路凯那家伙断送了小三，只要看见她的影子，不管隔着多远都要大喊：“女厕（厕），女厕（厕）！”小三就干脆让别人喊她“小三”了，这也成为她在“缘梦”歌舞厅的艺名。

小三是为了路凯才去歌舞厅打工的。那是放寒假前，我丢了一辆自行车，又加上快期末考试了，气得想咬人。路凯这祸害不知道虹姑

娘发起脾气来是什么模样，还靓着脸来哄我，说要再买一辆赔给我。上哪儿找这种倒霉蛋呢？有脾气不发在他身上都对不起全国人民！我就说：“买算什么，有本事你也给我偷一辆去！只许别人偷我，你就不许偷别人吗？这叫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你以为你是大款啊？张嘴就买，你的钱是大风刮来的吗？不也得你爹辛辛苦苦地腐败才行吗？不然就你这祸害还能祸害到今天……”我说完也就完了，怎么会想到路凯那小子真的得了失心疯，真的去给我偷了！

在路凯实施罪恶的犯罪计划的同时，我已坐上了回家的火车，更无缘目睹他手持螺丝刀、钳子等作案工具被英明神武的警察叔叔抓个正着的情景。后来警察叔叔念在他是个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又是初犯，还是初犯未遂，就打算罚八百块钱了事。钱对路凯来说不是问题，关键是他不能找他爹要，他怕他爹知道后，会先人民一步把他给绳之以法喽。这种倒霉事他自然不好意思告诉我，而他在当时那种紧迫的情况下也没找到陆大凤，只好给小三打了电话。钱对小三来说也不是问题，只要告诉你小三她爸是银行信贷部主任这一点，你就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去吧。按照小三的话说，她在房间里听她妈送客时的语气，就能知道信封里装的是几开头的几位数钞票。可那个时候小三偏偏因为没有按时吃“安利”的各种补品，正在接受她父母的经济制裁，身上也没有那么多钱。一不做，二不休，小三找了几个同学先凑足了钱把路凯赎出来，然后就跑到“缘梦”打工去了，当了一个专放盗版的DJ，从此开始了她的黑白颠倒的“娱乐生涯”。姐妹们，八百块钱就断送了一个清白女子的清白，断送了一个骨感母夜叉的锦绣前程啊！

客观来讲，小三的色相实在不能打动“缘梦”的老板大江，如果说大江是屈服在小三的淫威之下，我倒是相信，而且特别能理解。这丫头的脾气实在是太臭了，我记得小三曾经在上课时试图拿墨水瓶袭击“国贸”（《国际贸易法》简称）老师。就因为这个老师在课上说小三能把选择题占70分的卷子考成4.5分，是校园神话，小三就找我要了一

个墨水瓶丢了过去，那瓶墨水还是我新买的呢！她果然是“女厕”出身，够“粪青”。这里用“曾经”、“试图”这些字眼是因为小三瞄歪了，没打着老师，只击中了黑板。要不是那位老师在关键时刻模仿韦小宝使出一记“神行百变”，突然一个转身，估计他后半生只能在烈士陵园度过了。

哦，忘了说，我、小三、路凯、陆大凤我们四个都是学法律的，路凯经常管我们四个叫“2175 四魔头”，关于这一点，我至今仍不肯认同。倘若我跟他们一样是“魔头”的话，他们旷课时是谁在签到？嘁，这个没心肝的家伙！而“2175”则是我们这个专业的代码，我、小三、路凯在一班，陆大凤自己一个人孤零零地被分在了二班，仅仅因为他报到时站在了路凯的后面，一班就满员了，二班同学就集体遭到了陆大凤的毒手，想想还真不如让他跟路凯、小三一块儿只祸害我们一班四十几个同学好呢。需要补充的是，路凯和陆大凤从学前班时代就在一起祸害全校师生，现在已经祸害到大学了，真希望他们有去日本留学的计划。

这些都是废话，现在唠叨这些只是为了证明小三是一个“烈女”，大江雇用她很可能是屈服在她的淫威之下。后来路凯、我、陆大凤还去过一次“缘梦”，我简直认不出小三了。她不知从哪儿搞来一个假发，黑黑的直直的头发垂在她的肩膀上，脸上又画了两个三倍大的黑眼圈，愣要冒充埃及艳后，胸脯垫得鼓鼓囊囊的，茶杯盖儿的风采果然一去不复返。她站在小小的舞台上，闭着眼睛唱了几首王菲的歌，什么《闷》、《催眠》、《执迷不悟》、《棋子》，全都毁了个遍。我们三个窝在沙发里，一边纳闷她是什么时候转行当歌手的，一边暗暗称赞她唱得还真像那么回事，以前怎么就没发现她有这种才能？终于，音乐停了，她也睁开了迷茫的眼睛。一个显然喝多了的男人走过去，把几百元小费塞在她手里，然后搂住她的肩膀就要亲她的脸。小三想都没想就甩过去一巴掌，那家伙挨了打，刚要向老板告状，大江却冲过去连

推带搡地把他轰走了。小三一生气，一把将假发从脑袋上薅下来，露出那一脑袋可爱的小短毛，再一甩手，那个黑糊糊的小锅盖就扔到我们桌上了，这时她才看见我们。真服了她！

后来小三对我们说，有一次客人都走光了，她闲着没事，决定哄自己玩，也别浪费了歌厅的资源。大江听到了她的歌声，一下子惊为天人，当即拍板，让她在歌厅里唱歌，薪水与时俱进。小三那勇猛的性格导致她什么都不怕，转天就真的开始了她的歌手生涯。开始她挺酷的，一点儿都不媚俗，每天都是素面朝天地站在舞台上干唱。后来残酷的现实教育了她——客人对她朴素的扮相进行了数次无情的投诉，她终于明白适应市场才是生存的硬道理，于是就走上了宫雪花那个老妖精的妖娆路线。没想到这里的客人竟然真的那么没品位，反响还挺好，每曲唱罢总有不菲的小费入账，小三也就彻底向庸俗的市场屈服了。

“谁和钱有仇啊！现在我都不找我爸我妈要钱了，可把他们吓坏了，以为我要减肥呢！”小三没心没肺地说。

那个扔掉假发的晚上，小三像主人一样地招待我们，指挥老板大江给我们拿吃的喝的就像指挥她孙子似的顺手。大江肯定是从爷爷那辈就没积德，不然怎么会把自己的歌舞厅请来这么一位奶奶供着？不过看到小三没受委屈，我和路凯也就放心了，放心大胆地继续着我们的甜蜜事业，并正式向小三公布出来——“彩虹现在是我的女朋友了。”路凯羞答答地说。小三的脸因为粉抹得太厚，看不出颜色的变化，反倒是陆大凤狠狠地踢了路凯一下，我听见路凯的惨叫了。

其实说到底还是我和路凯太没良心了，不然我怎么也得牺牲自己的爱情成全小三对路凯的一片痴心，路凯怎么也得看在美人救英雄的份儿上和小三勾搭成奸。可小三偏偏就像一朵“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莲花，愣是不给我和路凯心生愧疚的机会，一句话就把我们俩搞定了：“我来这儿考察我的魅力指数，关你们俩屁事！”

我说：“小三，我欠一个人情。”

小三瞟了我一眼说：“好啊，卖身来还吧。”

路凯说：“小三，我也欠你一个人情。”

小三照旧瞟了他一眼说：“好啊，卖肾来还吧。”

这些都是那天在“缘梦”里说的。小三喝了好多酒，喝到最后客人都走光了，大江也过来陪着我们喝（主要是为了陪小三）。小三喝多了跑到卫生间里狂吐不止，我要追上去照顾她，大江的速度却比我还快。路凯朝我挤了挤眼，把我给拦住了。陆大凤看着小三瘦小的背影消失在卫生间里，也想跟进去，结果站起来转悠了一圈，发现自己根本没有用武之地，最后还是徒劳地坐回到沙发上，颓废地拿起话筒唱起了歌——“怎么会迷上你，我在问自己，我什么都能放弃，居然今天难离去……”转天，小三就拉我去看录像，我时刻提防她把我给吃了。再往后，再也没有人见过小三。

还有一年就毕业了，小三就这样在人间蒸发了，连衣袖都没挥就不见了，比徐志摩的境界还要高。我、路凯、陆大凤曾经到处找她，她那一双身居要位的父母也没少登报寻人，整天以泪洗面，搞得比祥林嫂还要惨烈。可当陆大凤无意中发现她是和大江一起失踪的，我们就没再找过她，想必这是一场早有预谋的私奔，只是偶然得到了我和路凯这么一个催化剂。发展到后来，我们连她家都不敢去了，生怕那两位老来得女的老人看见我们活蹦乱跳的，会触景生情想起小三，又唠叨起来——“我们家姗姗要是还在，现在也该毕业了……”以后的日子里，陆大凤偶尔会想起小三，突然问一句：“你们说小三现在在哪儿呢？”没有人能回答他。

小三彻底消失后，学校里唯一的一个“援藏”名额愣是被丧心病狂的陆大凤争取到了，我们都看得出他是想离开这块伤心地，可谁都没点破。学生处的人私底下不无感慨地说，好久没有碰到这么傻的学生了，今年终于把任务完成了。得知这个喜讯后，2175 系还特意为陆

大凤开了一个欢送会，他笑得很灿烂，好像中了“西藏七日游”一样，让人想起了荆轲。只有我和路凯知道，如果小三还在，他是宁愿被人打死也不愿意去西藏那个地方一待就是七年的。七年啊，西藏人民要被他祸害整整七年啊！

在等待体检结果的日子里，陆大凤几乎天天拉着我和路凯去喝酒，每次喝到最后他都会为小三流下思念的泪水，逼着我和路凯发誓，以后有了小三的消息一定要通知他。他最感人的名言就是：“只要小三不回来，哥们儿这腔热血就算奉献给西藏人民了！”后来路凯跟我说，陆大凤这个祸害的觉悟也没多高，整个西藏的人民都不如小三一个人。

但是后来陆大凤却没走成，据说是体检出了什么问题，学生处还把他找去谈了好久的话。我们问他到底是哪里有毛病，他也不肯说，眼睛红红的，好像为去不成西藏而伤心，小三的话题就成了永远的禁忌。

就这样，时光飞逝，又过了一年，我都成了一个酒吧的小老板娘了，却在电子游戏厅里见到了小三。此时的我，已经被一个孩子称为“妈妈”了。当然，我还没来得及结婚，孩子的父亲也不是路凯。

一年，两年，人的变化竟是这么大，大到我都不敢回头看一眼自己走过的路，生怕一不留神吓着自己，再大喊一声：“鬼呀！”

## CHAPTER .2 那一抹姹紫嫣红

我已经记不清这是我和路凯分手后，第几次来这家游戏厅赎他了。他给我打电话时，已经将一万元人民币成功地喂给了面前的老虎机。游戏厅老板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只好剥夺了他的人身自由，还给他派了两个彪形大汉保护他的安全，以防他狗急跳墙，破门而出。有时我就纳闷，都说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怎么就把这个挂着游戏厅招牌的小赌场给漏了呢？

老实说，我真的觉得很奇怪，路凯怎么就走到这条路上来了呢？茫茫人海，大千世界，他怎么就总能找到让自己迅速破产的办法呢？当初快毕业的时候，路凯他老爹闻风而动，四处撒网，没几天工夫就挥舞着公、检、法的小旗子朝我们这位路少爷频摇橄榄枝，只要他随便点一下头，这三个部门就任由他去祸害，弄得我们班上的同学全都羡慕得直流口水。可我们这位路少爷当真有骨气，愣是拒腐蚀永不沾，死活都不想跟他爹一样进衙门祸害百姓，心甘情愿地融入百万待业青年大军。我当时就想了，如果路凯走上工作岗位之后仍然能保持这种高风亮节，还真能把“三个代表”都代表喽。后来路家大老爷实在拿路家小少爷没办法，就给了他二十万，让他开个酒吧祸害顾客。路少爷毕业后首次怀揣这样一笔巨款，纯洁的小心灵一出家门就被一条叫“露露”的小母狗叼了去。她带着他走进这家游戏厅，带他走进高悬

营业执照那面墙里的暗门，带他来到老虎机的面前，然后她就消失了，路少爷就掉进去了。第一天，路凯赢了两千块钱，一高兴花一千六给我买了一只打高尔夫球的专用手套，而我目前只在电视上见过高尔夫球场的模样。第二天路凯开始输，第三天路凯又输了，第四天……总而言之，路凯天生一张“输”字脸，游戏厅老板都快乐疯了。

路凯输到还剩九万多块钱的时候，律师考试的辅导班结束了，我和陆大凤从北京回来看他，才知道他已经跌进了万恶的赌博深渊。我当时就傻了，脑海中闪现出无数因赌博家破人亡的情景。陆大凤当机立断，决定拉兄弟一把，拿着路凯的九万块钱找了一个名曰阴天的人合伙开了一间“999 酒吧”，总算把路老爷的嘴给堵上了。律师考试结束后，陆大凤成功地获得了赚取委托人黑心钱的资格证书，而我的总成绩则为四十五分，虽然是小三当年的十倍，可如果让“国贸”老师听见了，估计还得夸我是校园神话，和小三是一对不折不扣的姐妹花。就这样，我一个本应前途无量的大学生，本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无产阶级人道主义精神，责无旁贷地成了半个老板娘，给路凯打工，妄图有一天能唤起他的良知。而路凯本人则一头扎进老虎机，专心致志地为赌博事业贡献毕生精力。陆大凤时不常地穿着西装来酒吧溜达一圈，津津乐道地讲述他是如何黑白颠倒地为虎作伥，以唤起我的回忆，证明我也一个学过法律的小丫头片子。

往事当真不堪回首啊，我和路凯的感情就这样慢慢走到了尽头。那段时间几乎所有认识我们的人都来劝我回心转意，内容无非是要我多想想我们“那么多年的感情”、“路凯不能没有你”、“他只是一时糊涂”之类的话。首当其冲的是阴天和他的老婆柳絮，然后就是陆大凤，最后竟然连路凯的爹妈都惊动了。路凯他妈妈苦口婆心地对我说：“彩虹，你可不能不管我们路凯呀，他就听你一个人的话。你等他把钱输光了他就不赌了……”我只好颠覆了我以往的乖巧形象对他妈妈说：“阿姨，他再怎么傻也不能傻到把赌博当成公益事业来捐助吧？”

他妈妈顿时就说不出话了，不料眼泪却啪嗒啪嗒地掉了下来，抽抽搭搭地说：“我儿子没救了，连彩虹都不管他了，我儿子是彻底没救了，我也活不下去了……”我心想这老太太平时对我也不错，总不能见死不救吧？所以人前我还和路凯维持着恋爱关系，替他去酒吧照顾生意，人后却只是同志般的友谊了。好在路凯一心扑在赌博上，也没让我怎么为难，我们的关系就这么不清不楚地僵持着。

我总在想，要是哪天路凯真的能不赌了，我们还是可以回到从前的。路凯也向我保证说：“彩虹，你放心，等我把本儿都捞回来，我就再也不赌了！”

这家伙真是鬼迷心窍了，他以为过几天那台老虎机就能变成提款机吗？做梦！我仅存的那点幻想也成了泡影，往事当真不堪回首啊……

穿过喧闹的游戏房大厅，验明证身后，我被人从暗门放了进去。里面真是别有洞天，可惜我已经来了 N 次，都没兴趣描述了，只要有钱，你想在这里找一头母猪过夜都没问题。这年头找三陪小姐不难，反正比把母猪牵进市区简单多了！

我找到了 12 号老虎机，路凯就喜欢这个号码，每次都在这台机器前拿人民币喂老虎，我每次都要从这儿把他赎回家——因为 12 号是我的生日。我怀疑有朝一日路凯输光了全部家当，到了非把我卖了来还债的地步，一定会说是我让他倾家荡产的。

我站在路凯身后，拍了拍他的肩膀。

“带来了吗？”他红着眼问我。

我点点头。这钱是路凯他妈背着他爸亲手交给我的，如果我是路凯的妈妈，肯定会哭死，好不容易把儿子养大了，该为国家做贡献了，竟成了赌鬼。

“多少？”

“一万。”

“不够，还差三千。”

“这么一会儿工夫你就又输了三千？”我没办法不惊讶。

“快拿来！”路凯不耐烦地喊道。

要知道，上学那会儿路凯跟我说话的音量真是比蚊子大不了多少，可一沾上赌博，他马上就变成帕瓦罗蒂了。姐妹们，赌博当真害死人啊！哪知道我还没说话，一个女声却慢悠悠地传来：“路凯，你这个祸害还没死呢？”

顺着声音的方向望过去，我们都定定地看了几秒钟，大概也就是八分之一盏茶的时间吧。接下来，路凯笑了，笑容慢慢扩大，一边笑一边指着说话的人给我看，眼里慢慢闪出了泪花。

“彩虹，彩虹，你看见那个怪物了吗？你看见了吗？”路凯傻笑着问我，手还在不停地指指点点，好像我是一个瞎子。我愣得说不出话来。

小三终于胖得有点儿人样了，黑亮的头发垂在肩膀上，看起来不像假发，上身穿着黑色高领紧身毛背心，下身穿着水红色超短裙，足蹬黑色长筒靴，叼着烟盯着老虎机运气，模样有点儿像《低俗小说》的剧照。我呆呆地站在那里，有点儿不相信眼前的人真的是小三。路凯却一边喊着：“小三！女厕！”一边张牙舞爪地冲了过去。他们两个人面对面地站着，路凯的两只手在裤子上擦了擦，想要拥抱却又不敢的模样。

“彩虹，你老公想占我便宜！”小三笑嘻嘻地探出脑袋冲我嚷。

“你就让他占一次吧，两年没见，就当给他的见面礼好了！”我终于笑了出来，甚至没和小三计较“老公”这个称谓。

“我就不！”小三仪态万方地绕过路凯，婀娜多姿地走到我面前，“我现在只想占你这死丫头的便宜。”说着，她挥舞着两只鬼爪子朝我